

核釋公司共有房屋適用「房屋稅條例」第 5 條按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相關規定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3.11.26. 臺財稅字第1030459791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11月26日

- 一、公司共有房屋，其公司共有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、法律行為或習慣定有公司共有人可分之權利義務範圍，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，該公司共有人所有潛在應有權利部分如供其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認屬符合「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」第 2 條第 2 款規定。
- 二、共有房屋，其共有人有屬夫、妻或其未成年子女之關係者，該等共有人持有該公司共有房屋部分，於依上開標準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審認戶數時，以 1 戶計算。